

1750~1791年中国家庭成年子女数量的考察

王 跃 生

【提要】 本文利用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刑科题本婚姻家庭类档案中所获取的资料,并结合当时的性别比状况,考察18世纪中后期家庭成年子女数量。按照本项研究,当时一夫一妻制家庭中,平均拥有成年儿子1.74个,成年女儿1.52个,合计3.26个。本项研究是在克服直接性资料不足的基础上进行的,因而它带有探索性质,尚待进一步完善。

【作者】 王跃生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所,副研究员。

在历史人口研究中,进行家庭子女数量的系统分析是比较困难的。这主要是因为与此有关的统计资料缺乏。近年来,一些学者通过对家谱(包括皇族“玉牒”)的考察,在这方面已经取得一些进步。最近,笔者在调查档案资料时,发现其中的一些信息可以成为人们认识传统社会家庭子女数量,特别是成年子女数量的重要数据,至少可以弥补目前这方面资料的一些缺陷。

1. 基本思路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收藏有大量刑科题本档案。这些档案实际是命案资料的汇总。在当事人的供词中,包含有多种信息可以进行人口方面的研究,诸如,婚姻、家庭、迁移(对这些问题笔者已有专文论及,兹不多叙)。客观上,对于家庭子女数量,个案信息并不完整。笔者试图从这些不完整信息中寻求可供认识当时家庭子女数的基本线索。此次,将档案的搜集范围确定在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至乾隆五十六年(1791年)。通过对两千余件个案资料的初步整理,笔者认为利用档案中的数据探讨家庭成年子女数量是可能的。

在个案供词中,当事人,主要是男性当事人,要介绍其家庭背景,特别是兄弟数量和子女数量。笔者们觉得,这里有意义或有研究价值的是当事人对兄弟数量的说明。因为笔者所收集的个案当事人绝大部分是20~40岁的成年人。此时,他们的父母或者大部分已亡故,或者父母一方、特别是父亲已经故逝;即或双亲健在,绝大多数年事已高,不具生育能力。因而,此时当事人所说兄弟数量实际是不具增加力的兄弟数量。另外,大量个案表明,当事人对兄弟数量的说明基本上不包括夭折兄弟,而主要指目前尚存或活至成年的兄弟。了解他们的数量可以从一个侧面认识一个家庭成年儿子数。因为当事人所叙述的兄弟数量,站在其父母角度来看,则是其所拥有的成年儿子数量。这对于认识当时社会的生育、死亡和实际活至成人的子女状况是有意义的,借此可以加深对家庭代际更替水平的了解。

然而,观察一个家庭的儿子数量只是第一步的工作。笔者想在了解当时人口性别比的基础上,对成年女儿数予以复原。由此认识当时社会一个家庭可能的成年子女数。

另外,本文所收集命案的年代跨度为乾隆四十六年至乾隆五十六年。由于历史人口数据的

获得比较困难,特别是在同一年份得到大量数据更非易事。又因为历史上的人口行为(特别是婚姻、生育等)变动程度远比当代低,所以可以粗略地将这 11 年的命案当事人视为同批人。

最后有必要指出,中国 18 世纪中后期民间社会也存在着纳妾行为,档案中也有一些这样的案例。对于这种背景下的兄弟数量,只从当事人生母的角度加以统计,而对不是当事人生母所生的子女数不进行合计。另外,当事人父亲丧妻而再娶者也有不少,对此,也以当事人生母所生的兄弟数量作为统计对象。因为我们想要了解一夫一妻制下的家庭子女数量,并由此对已婚妇女的生育状况有所认识。

2. 家庭成年儿子数量的考察

2.1 个案当事人年龄状况

笔者对 18 世纪一般家庭男性成年子女数量的分析主要以个案中男性当事人对其成年兄弟数的说明为基本依据。为了对当事人的年龄构成及其生活的时间范围有大致了解,有必要对当事人的年龄状况作一分类统计。

需要指出,在所收集的 1 094 个当事人中,有一小部分人并没有说明其年龄状况,案件中非主要当事人尤其如此,没有年龄说明的有 29 件,比例很小。

在 1 065 个有年龄资料的当事人中,20~44 岁者有 897 人,占总数的 84.22%。19 岁以下者只有 32 件,占 0.3%。在清代,16 岁即为成丁的起始年龄。从这一角度着眼,即使有 32 件 19 岁以下者,那么也可断定他们绝大多数已进入成丁之列。从档案资料中可以看出,案发时,他们的父母或者已经亡故,或者父母一方已去世。即便以当事人 20 岁为标准来衡量,当事人的父母基本上已不再有生育行为。

根据档案资料,当时女性平均初婚年龄为 17.41 岁,男性平均初婚年龄为 22.15 岁(王跃生,1999)。初婚和初育的间隔,一般认为 3 年(李中清、王丰,1994)。有学者认为,初育儿子

表 1 当事人年龄构成 人

地区	当事人年龄(岁)					合计	地区	当事人年龄(岁)					合计
	15~19	20~29	30~44	45~49	50 及以上			15~19	20~29	30~44	45~49	50 及以上	
直隶	3	7	17	2		29	湖北	2	31	34	12		79
山东	1	33	44	17	3	98	湖南	2	19	32	13		66
河南	2	40	28	13	1	84	四川	6	41	29	9	2	87
山西	4	23	32	7		66	云南	0	11	16	1		28
陕西	3	36	30	7	1	77	贵州	1	10	20	3		34
甘肃	0	15	12	2		29	广东	0	13	10	0		23
安徽	1	26	28	6		61	广西	2	7	9	3		21
江苏	2	36	42	8	1	89	奉天	0	4	7	1	1	13
江西	2	15	40	9	2	68	吉林	0	2	6	2		10
浙江	0	23	28	7	1	59	京师	0	3	3	0		6
福建	1	13	22	2		38	合计	32	408	489	124	12	1 065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刑科题本婚姻家庭类档案有关案例汇总。

的时间间隔为 3~5 年(刘翠溶,1992)。由此可知,当时女性的初育年龄约为 21 岁,男性约为 25 岁。而初育儿子的年龄,女性可能延至 22~23 岁,男性则在 26~27 岁。这样,当事人 20 岁时,其母已接近 45 岁,父亲已超过 45 岁。因而可以认定在案发时,当事人的兄弟数量已达到最高水平,即生育水平达到最高。根据李中清、王丰对皇族人口的研究,1750 年后,男性 45 岁以后生育者几乎为零(王丰、李中清,1994)。更何况在个案中,20 岁是当事人的低限年龄,并且这部分人所占比例很低。绝大多数为 25 岁以上者,其父母不仅不再具有生育能力,而且不少已经去世。

由于所选的个案发生年代为乾隆四十六年至乾隆五十六年,所以当事人不仅生活在乾隆时代,而且绝大多数出生于乾隆朝。乾隆朝是清代社会相对平稳发展的历史时期(官方称之为盛世)。虽然并未达到百姓普遍衣食富足的境地,而社会环境相对平和却是事实。笔者认为,这种形势下的人口状态不仅具有一定典型性,而且具有代表性。或者说是观察中国传统社会晚期生育行为以及家庭变动的较好阶段。

2.2 个案中的成年儿子数量

由于对成年儿子数量的认识是建立在对当事人成年子女数量的了解这一基础之上,所以在此先将男性当事人的兄弟数量作一统计。

从表 2 可以看出,在 18 世纪中后期,个案所显示的弟兄数量特征是独子和两个兄弟家庭占绝大多数。具体来讲,独子家庭比例为 34.10%,超过 1/3;兄弟二人家庭占 38.30%,两项合计占 72.39%;三个兄弟以上家庭为 27.61%。正如上面所言,当事人兄弟数量相对其父母就是儿子数量。从这一角度来看,在有成年儿子的父母中,多数只有 1~2 个成年儿子,有 3 个以上成年儿子者不足 1/3。

将表 2 作进一步处理,以便了解当事人家庭的平均兄弟数,并借此认识其父母所拥有的平均成年子女数量。

为了表述方便,这里直接把成年兄弟数量作为家庭成年儿子数量来分析。在表 3 中,家庭平均成年儿子数量为 2.11 个。从地区看,当时的人口大省如北方的直隶、山东、河南、陕西,南

表 2 男性当事人兄弟数量构成

地区	独子	2	3	4	5	6	7	8	合计	地区	独子	2	3	4	5	6	7	8	合计
直隶	14	14	2	1	0				31	湖北	21	36	16	8	2	1			84
山东	32	40	13	4	1				90	湖南	18	25	15	5	3	0	1		67
河南	38	44	3	4	1				90	四川	20	36	22	3	4	5		1	91
山西	21	28	10	2	2				63	云南	14	6	7	1	1	1	1		31
陕西	27	32	14	8	1	3			85	贵州	12	10	7	5	0	1			35
甘肃	13	9	6	1	1	0			30	广东	8	6	5	4	0	0			23
安徽	24	23	8	4	0	1			60	广西	9	4	4	5	0	0			22
江苏	44	28	6	5	2	0			85	奉天	4	10	1	3	0	0			18
江西	16	27	18	7	2	2	1		73	吉林	2	3	1	2	1	1			10
浙江	19	23	9	5	3	0			59	京师	2	3	1	1	0	0			7
福建	15	12	6	7	0	0			40	合计	373	419	174	85	24	15	3	1	1 094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刑科题本婚姻家庭类档案有关案例汇总所得。

方的江苏、安徽、江西、浙江、湖南、湖北之间有一定差异,但差异并不十分明显。相对来说,南方地区除江苏、安徽之外,普遍较高,即其余省份家庭平均儿子数量都在2个以上,其中的江西、四川分别达到2.48和2.51个;而北方地区除陕西之外均在2个之下。不过也应看到,除江西和四川两省明显较高外,其他省份多在2个水平上下,表现出一些趋同的特征。

若以平均水平衡量,对已生育过儿子并且这些儿子能活至成年状态的妇女来说,能保有二个成年儿子虽不能视之为高水平,却也不是低水平。关于这一点,下面还要进行具体分析。

然而却不能由此认为,上述家庭平均成年儿子数非常接近实际,由此反映了全国或一个地区家庭成年儿子的真实水平。所以这样说是因为,根据一般生育原理,已婚夫妇终生不育和只生女儿者有一定比例。在个案中见到多起无子家庭过继旁系亲属子弟为嗣的事例。

3. 家庭成年女儿数量的复原

从刑科题本的供词中看,当事人一般并不说明其姐妹数量。即使是女性当事人也是如此。

表3 当事人实际成年兄弟数汇总 人

地区	合 计 数			分 项 数							
	个案数	兄弟总数	家庭兄弟平均数	独子	2	3	4	5	6	7	8
直隶	31	52	1.68	14	28	6	4	0			
山东	90	172	1.91	32	80	39	16	5			
河南	90	156	1.73	38	88	9	16	5			
山西	63	125	1.98	21	56	30	8	10			
陕西	85	188	2.21	27	64	42	32	5	18		
甘肃	30	58	1.93	13	18	18	4	5	0		
安徽	60	116	1.93	24	46	24	16	0	6		
江苏	85	148	1.74	44	56	18	20	10	0		
江西	73	181	2.48	16	54	54	28	10	12	7	
浙江	59	127	2.15	19	46	27	20	15	0		
福建	40	85	2.13	15	24	18	28	0	0		
湖北	84	189	2.25	21	72	48	32	10	6		
湖南	67	155	2.31	18	50	45	20	15	0	7	
四川	91	228	2.51	20	72	66	12	20	30		8
云南	31	69	2.23	14	12	21	4	5	6	7	
贵州	35	79	2.26	12	20	21	20	0	6		
广东	23	51	2.22	8	12	15	16	0	0		
广西	22	49	2.23	9	8	12	20	0	0		
东北	28	69	2.46	6	26	6	20	0	0		
京师	7	15	2.14	2	6	3	4	0	0		
合计	1 094	2 312	2.11	373	838	522	340	120	90	21	8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刑科题本婚姻家庭类档案有关案例汇总所得。

这无疑为全面认识当时社会家庭成年子女数量带来了限制。由于考察的主要是 18 世纪中后期的家庭成年子女数量,在已掌握的成年儿子数的基础上,利用该时期的人口性别比资料或许可以复原出成年女儿数量。

3.1 18 世纪中后期的性别比考察

18 世纪中期(乾隆五年,1740 年)开始,清政府实行大小男妇一并造报制度。虽然这些统计数据并不十分准确,然而却为认识当时人口性别比状况提供了基本线索。下面选取一些年份的男女数量对当时人口性别比加以观察。由于各省的统计口径不尽一致,有的只有人口总数而无分性别数,不能利用。这里只好选择部分省份。另外,需要说明,因为我们要分析家庭成年子女数量,所以考察成年人口性别比将能更直接服务于本研究。而乾隆时期部分省份的分项统计很有意义。一般为男大口、男小口、女大口、女小口。这里只对男大口和女大口加以分析。同时也将男、女总数分别列入,以观察总性别比与分项性别比有无差异。

表 4 中各省份的性别比有一定差异。由于 6 个省份并非全部是以统一的男大口、女大口为标准来划分,因而难于计算平均性别比。不过,表 4 显示有关省份总性别比与分项性别比之间虽有差异,却很接近。由此看来,江苏和云南两省虽无分项数据,但也能对其有一个基本把握。总的来讲,省份之间的性别比差异是很显著的。如江苏比云南高 34 点多。那么这些省份能否代表全国范围的性别比水平或性别比差异水平,笔者认为,若从区域上讲,或许直隶、山东可以代表黄河中下游地区(或华北地区),陕西可以反映西北地区的状况,云南为西南地区的代表,广西代表华南地区。江苏是否能反映江南水平尚有疑问。

仅仅观察一个时段的性别比还不足以说明 18 世纪中后期这一历史时期的性别比,且清代乾隆时期的人口统计在初期存在较多的问题。乾隆四十年(1775 年)高宗皇帝觉察后下令地方复查人口,于来年上报。因而可以说,该年度的数据可信度较高。下面再看一看复查后的性别比有什么变化(见表 5)。

表 5 相对应的项目中,广西的分项性别比、总性别比和云南的总性别比有明显提高,其他省份变化很小,如陕西稍有上升,江苏则有下降。总的来看,性别比在表 5 所列省份有稳定的一面。表 6 反映的性别比状态与表 5 有相似之处(见表 6)。

从以上三个时期的性别比来看,所列省份性别比时期变化并不明显,基本上比较稳定。从中不难得出这样的结论:在 18 世纪中后期,中国人口性别比呈现出偏高的特征。由于本文目的

表 4 乾隆十七年(1752 年)部分省份性别比

地区	男大口数量	女大口数量	性别比	男性总数	女性总数	性别比
直隶	4 985 564	4 292 797	116.14	7 543 454	6 502 438	116.10
山东	7 620 891	6 986 948	109.07	12 713 517	11 520 521	110.36
陕西	2 563 783	1 984 787	129.17	3 833 148	2 962 696	129.38
江苏	0	0	0	12 525 952	9 263 799	135.21
云南	0	0	0	599 132	591 403	101.31
广西	1 448 631	1 330 993	108.84	1 965 656	1 784 533	110.15
合计	16 618 869	14 595 525	113.86	39 180 859	32 625 390	120.09

注:江苏、云南未分大口、小口,是全部人口的性别比。

资料来源: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朱批奏折”,“财政类”档案。

表5 乾隆四十一年(1776年)部分省份性别比

地区	男大口数量	女大口数量	性别比	男性总数	女性总数	性别比
直隶	7 584 384	6 484 645	116.96	11 088 353	9 326 323	118.89
山东	7 303 672	695 441	107.48	11 374 348	10 123 082	112.36
陕西	3 052 953	2 312 139	132.04	4 645 595	3 547 464	130.96
江苏	0	0	0	1 664 589	12 443 039	131.52
云南	0	0	0	1 350 768	1 234 451	109.42
广西	1 926 096	1 688 480	114.07	2 903 336	2 478 648	117.13
合计	19 867 105	17 280 705	114.97	47 726 989	39 153 007	121.90

注:由于云南缺少乾隆四十一年数据,故以乾隆四十四年(1779年)数据代替。

资料来源: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朱批奏折”,“财政类”档案。

表6 乾隆四十九年(1784年)部分省份性别比

地区	男大口数量	女大口数量	性别比	男性总数	女性总数	性别比
直隶	8 111 756	6 899 502	117.57	12 149 404	10 152 892	119.66
山东	7 451 067	6 929 748	107.52	11 727 780	1 081 022	112.97
陕西	378 005	2 344 612	131.28	4 707 072	3 593 407	130.99
江苏	0	0	0	17 398 999	13 246 503	131.35
云南	0	0	0	1 409 519	1 288 345	109.41
广西	2 138 549	1 871 264	114.28	3 303 977	2 821 078	117.12
合计	20 779 377	18 045 126	115.15	50 696 751	41 483 247	122.21

资料来源: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朱批奏折”,“财政类”档案。

主要不在于分析性别比及地区之间出现差异的原因,因而对性别比的问题不再展开论述。

按照上述三个时期的数据,成人性别比要稍低于一般性别比,平均水平为114左右。考虑到一些省份没有成人性别比,特别是人口大省江苏没有分年龄数据,否则成人平均性别比会上升这一事实,因此取全国人口性别比为115。

3.2 成年女儿数量的复原尝试

根据性别比的计算公式: $R_s = (m/w) \times 100$ 得出 $w = m \times 100 / R_s$

从表3我们知道个案中男性儿子总数 m 为2 312个,又知道性别比的近似值 R_s 为115。将其代入公式,则 $W = 2312 \times 100 / 115 = 2010$ 。

按照上述,1 094个个案单位,即平均每个单位成年女儿为1.84个。

如果假设每一个个案单位都有成年儿子和女儿,那么,其成年子女总数将为3.95(男2.11,女1.84)。

如果一个个案单位即为一个家庭,那么,在当时社会,一个家庭的平均成年子女数约为4个。若在18世纪中后期的中国社会中,一夫一妻制家庭能达到这个成年子女数额,那将是较高的水平。然而,应考虑到,在传统社会条件下,并非每对已婚夫妇都能生育子女(有一定比例的

已婚夫妇终身不育),且有一定数量的已婚夫妇只有单性别子女(只有男性子女和只有女性子女两种情形同时存在)。那些没有子女,特别是没有儿子的家庭,往往通过过继的方式来立嗣,即将兄或弟的儿子作为本支血胤的延续者和财产的继承者,当然也含有由其承担养老责任之意。对于没有子女家庭来说,过继方式的存在就使有子女家庭范围扩大。

若上述分析是建立在每个个案单位有男女两性子女基础之上的话,那么复原方法实际减小了应有的家庭范围。因而还需作进一步的调整工作。

在有生育能力的夫妇中,究竟有多少只有单性别子女?在当代人口研究中,这个问题恐不难解决。通过有针对性的人口问题专项调查,将可以获得可靠的数据。而在研究历史人口时,只能试图从已经定型的、零散的资料中揭示一些具体的人口问题,且诸多障碍限制了研究工作的深入开展。

国外,特别是西欧,有类似的研究。根据 Wrigley 的统计,在英格兰的前工业社会,已婚男人 60%至死之时将留下至少一个儿子,20%只有女儿没有儿子,其余 20%没有留下孩子(S. J. Payling, 1992)。这里的子女实际是成年子女。无子女和没有儿子的家庭比例显得较高。需要指出,该统计没有说明这 20%的无子女家庭究竟是没有生育过子女还是没有留下成年子女。由于没有子女的已婚男人比例过高,所以这个比例很可能是指后者。而另一项对英格兰传统社会土地继承状况的研究也有类似的结果(见表 7)。

表 7 的数据表明,英格兰土地所有者家庭约 30%左右的人没有留下成年儿子。无子有女的占 15%左右。

表 7 英格兰土地所有者的继承方式

时期	总数	非子女继承者		儿子继承		女儿继承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1431~1450	508	104	20.5	324	63.8	80	15.7
1451~1475	688	109	15.8	496	72.1	83	12.1
1476~1505	1 252	188	15.0	900	71.9	16.4	13.1

资料来源: Josiah Cox Russell: *The Control of Late Ancient and Medieval Population*, p208, Philadelphia, 1985.

将中国和西欧历史人口的表现形式联系在一起考虑,可以作这样的推断,在 18 世纪后期一夫一妻制下,从成年子女角度考虑,中国无子有女家庭的比例不会低于 10%。鉴于在中国传统社会已婚夫妇生育儿子的愿望要较西欧强烈,并将这种观念和意识贯彻到具体的生育行为中去,例如在有生育能力情况下把生育出男孩做为最大追求。这样或许在一定程度上会降低无子有女家庭的比例。加之 18 世纪中后期,中国人口的生存环境相对较好,较高的婴幼儿、儿童死亡率会有所下降,使有女无子家庭得以减少。因而,笔者认为,将有女无子家庭比例确定在 10% 比较合适。那么,我们就应该在个案中成年儿子的家庭数上再增加 10%。由此,1 094 个单位将增加约 109, 共为 1 203 个家庭单位。

我们已知道,本次个案调查中的成年儿子总数为 2 312 个,那么每个家庭单位约有成年儿子 1.92 个。另外,根据性别比计算出成年女儿总数为 2 010 个,那么每个家庭单位约有成年女儿数为 1.67 个。合计每个家庭单位有成年子女约为 3.59 个。

4. 家庭成年子女数量的综合分析

通过上面的分析,对有生育能力的已婚夫妇的成年子女数有了一定认识。并且它的限定原

则是一夫一妻制。但是,这种分析还有一些不足需要进一步补充。

在传统的、自然状态下,总有一部分已婚夫妇不能生育或终生未育,从而形成无子女家庭。这一部分夫妇的比例究竟有多少?我们的个案分析本身不能解决此问题,所以,只好借助于他人的研究。根据河北省1980年对该省4002位90~94岁妇女的回顾性调查,未生育妇女为132人,占妇女总数的3.30%。遗憾的是该比例由终身不婚和终身不育两部分构成,而未加区分(张瑞等,1990)。不过,在中国传统社会中,妇女终身未婚者比例很低。个别地区的调查发现妇女终身未婚率低于0.08%(韩常生,1985)。由此或许可以将已婚妇女终身未育率确定在3%左右。这样,如果我们要认识18世纪中后期一夫一妻制下的子女数,就需在现有家庭单位下(1203)增加3%,即增加36个单位,从而变为1239。进而可知一夫一妻制家庭下的成年子女数平均为3.48个。

另外,还有一个因素需考虑到,那就是在当时社会中,除了终身未育者外,也有一部分夫妇虽育有儿女,却因各种原因其子女没能活至成人而夭折,成为事实上的无子女户。根据表7,英格兰传统社会中,父亲临死时没有留下子女的比例高达15%左右,这其中既有终生未育者,也有虽生育过而夭亡者。在中国18世纪中后期的一夫一妻制家庭中,这一现象肯定是存在着的,但是否也能达到如此高的比例是个疑问。如达到这一比例,再加上前面确定的10%的有女无男家庭,意味着共有25%的一夫一妻制家庭没有成年儿子,显得太高。在长期战乱或灾荒年代,死亡率上升,或许能达到这一水平。不过,也不能估价太低。因为在当时社会中,不仅存在着子女均夭折的家庭,而且有未生育而夫或妇亡故未再婚的情形。在同一历史时期,他们也是一夫一妻制家庭基数的组成部分。综合这些因素,笔者觉得,该时期中国夫妇中终身没有生育过子女和虽生育过子女因夭折而事实上没有成年子女的家庭共计约为10%左右。上面已将终身未育妇女比例确定为3%,那么其他没有成年子女的一夫一妻制家庭约为7%。因而,需在1239个家庭单位下再增加7%(87个),即变为1326个。进而,平均成年子女数再变为3.26个。若分性别看,成年儿子为1.74个,成年女儿为1.52个。

那么该成年子女数在中国传统社会晚期处于什么水平呢?下面与几项典型研究作一比较。

王丰、李中清对皇族人口的研究结果是:1701~1750年,一夫一妻制下夫妇生育子女数为4.59个,1751~1820年为3.69个。同时,按照他们的研究,皇族儿童的死亡率从18世纪初的400%降为该世纪末的100%。若按18世纪末的标准(100%,实际可能高于此),那么有可能活至成年状态的皇族家庭子女约为3.32个。这个数额同我们的分析结果基本一致。以此来衡量,民间一夫一妻制下家庭的成年子女数并不低。

另外,根据侯杨方对《上海曹氏族谱》和《澄江范氏宗谱》所作研究,在与笔者所分析的时代相对应的时期(1730~1819年),曹氏男子平均生子约为2.12个,范氏约为2.16个。他还对曹氏和范氏的死亡率作了探讨(没有分时期死亡率指标),曹氏高达283%,范氏为265%(侯杨方,1998)。由此曹氏宗族能活至成人的儿子约为1.52个,范氏约为1.59个。由于这项宗谱研究与本文的个案分析在具体对象上有所不同,如宗谱研究并非建立在一夫一妻制的基础之上,多妻子女也被统计进去。考虑到这些因素,本文个案中的平均成年子女数与该宗谱分析既很接近又有区别,即个案结果较宗谱高一些。

本项个案数据汇总结果所反映的一夫一妻制下家庭平均成年子女数,与皇族人口同一时期、同一类型下活至成年子女数的基本一致,与部分民间宗族成年子女数的近似,或许能从一个侧面说明个案结果具有一定的实际基础。同时也要看到,这项分析是建立在间接复原基础之上,一定还有诸多不完善之处,特别是对当时社会条件下已婚夫妇的不育状况、单性别子女的

成育状况、虽生育过子女但却没活至成人的比例等,都需作进一步探讨。

5. 结语

这项研究是笔者力图克服直接性资料不足来研究家庭成年子女状况的一种尝试。按照以上分析,在中国 18 世纪中后期,一夫一妻制下夫妻曾生育过子女、并能将其养育成人的子女数量中,成年儿子约有 1.92 个,女儿数约为 1.67 个,合计约为 3.59 个。考虑到已婚夫妇有终生未育和虽生育过、却因各种原因的限制未留下成年子女现象的存在,因而每个家庭实际平均拥有的成年子女数会有所减少,即变为成年儿子数 1.74 个,成年女儿为 1.52 个,合计为 3.26 个。在当代人口研究中,可以根据不同年龄别的死亡率,再结合总和生育率来考察不同时期的人口更替水平。而对数据缺乏的传统社会人口进行这种分析,困难很大。家庭成年子女数的分析,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了解家庭的代际更替水平。从上述家庭平均成年子女数和分项数中,或许可以得出这样的认识,在 18 世纪中后期的中国社会,家庭成年子女数量已经明显超过代际更替数量。或许这是当时全国人口增长迅速的家庭人口基础。

笔者认为,在历史人口研究中,观察活至成年的子女数量要较实际生育子女数量的价值为高。因为在高出生率、高死亡率的传统人口发展模式下(尤其是婴幼儿的高死亡率),难以根据总和生育率和一般生育率的高低来把握人口的发展状态和趋势。当然既有比较可信的总和生育率数据,又有活至成年的子女数量是再好不过了。而实际情形是,这两方面的数据都很缺乏。通过分析家谱对宗族人口生育的记载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提供帮助。然而,家谱中普遍存在着对婴幼儿的漏报,对女儿的漏报则更为严重。当然,对其中记载较为详细的家谱还可进行复原。不过,目前这项工作总的来看,尚处初始阶段。本项个案分析力求为人们打开一个认识 18 世纪中国人口的一个新的视角。当然,由于这项分析具有较强的间接性特征,对问题揭示的准确性尚不能过高估计,因而还有待进一步的努力。

参 考 文 献

1. 王丰、李中清:《两种不同的节制性限制机制:皇族人口对婚内生育率的控制》,载于李中清、郭松义主编:《清代皇族人口行为和社会环境》,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 年。
2. 王丰、李中清:《两种不同的死亡限制机制:皇族人口中的婴儿和儿童死亡率》,载于李中清、郭松义主编:《清代皇族人口行为和社会环境》,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 年。
3. 王跃生:《清代中期婚姻行为分析》,《历史研究》,1999 年第 5 期。
4. 刘翠溶:《明清时期家族人口与社会经济变迁》,台北,“中央研究院经济研究所”,1992 年。
5. 张瑞、任立忠、赵晓茂:《清光绪年间出生的妇女婚育状况——河北省 90~94 岁妇女婚育状况的回顾性调查》,《中国人口科学》,1990 年第 3 期。
6. 韩常生:《浙江省人口婚姻状况分析》,《人口研究》,1985 年第 3 期。
7. 侯杨方:《明清江南地区两个家族人口的生育控制》,《中国人口科学》,1998 年第 4 期。
8. S. J. Payling (1992): "Social mobility, demographic change, and landed society in late medieval England",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XLVI.

(本文责任编辑: 朱 萍)